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載於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獲正式表決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0,372,488 (100%)	0 (0%)
2.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0,372,488 (100%)	0 (0%)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各自均有超過50%為贊成票，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739,700股股份，相等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

張榮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持有20,200,29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61%。張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黃景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669,5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8%。黃景兆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93,869,851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黃景兆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朱喬華先生、李世榮先生，MH，JP、梁嘉銘女士，MH、黃海權先生及陳詩行女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So Han Meng Julian先生及朱煥釗先生由於彼等的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及寄發章程文件

供股將按照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如屬除外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喬華先生及 *So Han Meng Julian* 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先生，MH，JP及梁嘉銘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朱煥釗先生及陳詩行女士。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